

正本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  
受文者：本辦事處全體會員(轉發公文免用印信)

113年 1月 12日  
台區水工會新中字13003號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函

42051

台中市豐原區自強南街167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號

承辦人：葉進鴻

電話：(04)22218341分機401

電子信箱：jinhong@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水四業字第1120035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頁面檔、附件一

主旨：檢送本公司「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更新版)」，惠請貴處公告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112年12月21日台水營字第1120042186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已於112年9月15日公告實施，分二階段上線，第一階段試營運，由二區處(桃園市)與四區處(台中市、南投縣)優先開辦受理，俟試營運一年，再全面開放其他地區開辦受理，並於112年9月6日台水營字第1120031206號函頒申請注意事項、作業流程、申請表單及問答Q&A在案(諒達)。
- 三、原頒定「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分有管委會與無委委會二種表單，經檢討整併修正，請予抽換更替(如附件)。
- 四、有關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更新版)，使用說明如下：
  - (一)申裝自動讀表(新設用戶)：需勾選「自動讀表硬體設備申請」與「自動讀表系統權限申請」兩項，並依表格內容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文件。
  - (二)僅申請全區系統權限(如已建置之自動讀表用戶申辦過戶)：僅勾選「自動讀表系統權限申請」一項，並依表格內容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文件。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  
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  
副本：本處業務課

處長張裕浩

# 台灣自來水公司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

- 自動讀表硬體設備申請  
 自動讀表系統權限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號碼

裝置地點 縣(市) 段 弄 市區鄉鎮 巷 里(村) 號 路(街) 樓	水表數 (戶數)	獨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總表及分表數	受理號碼
檢附證件及文件影本： 1. 由管理委員會申請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代表人檢附管委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 2. 由個人申請(無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住戶代表)建物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住戶同意授權書(集合式住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 3. 政府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學校、醫院或國營事業單位申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行號申請函、建物權狀影本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			
*茲聲明本人已詳閱貴公司安裝自動讀表申請須知及承諾須知(詳背面)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號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 - MAIL _____ (簽章)			
申請人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裝置地點)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與申請人之關係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聯絡電話	
受託人通訊地址			
縣(市) 弄 市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如有不實及紛爭，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受理 2. 繳納欠費 3. 折(裝)表 4. 計費 5. 抄表 6. 水表單位 7. 水籍單位 8. 歸檔

附表(請詳細閱讀)

申請須知：

1. 本申請案收取服務費(以戶為單位)，成案後無法辦理退費；若1戶申請2表以上，以水量計申請數量計價。
2. 申請裝設自動讀表，經通知補件、改善或繳交建置費，逾2個月申請人未補正或未繳費者，本公司得註銷申請案，服務費不予退還。
3. 安裝作業中如遇障礙，申請人須協調住戶取得同意後施工，逾1個月協調未果，本公司得撤銷申請案，建置費依未施工比例辦理退費。
4. 用戶申請自動讀表按申請數量及口徑依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收費。
5. 建置費一次付清，費用含8年之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
6. 用戶應妥善保管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以每戶一次為限，第二次以上依實價賠償。
7. 用戶辦理過戶、停用、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
  - (1)申請過戶，自動讀表一併過戶，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新用戶若不願裝設，則視同中途解約)。
  - (2)除依規拆除水量計，傳輸介面亦拆除，復用時水量計與傳輸介面一併裝設。
  - (3)如用戶辦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8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
  - (4)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
8. 於8年期滿前一年、半年、三個月，本公司將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選擇續約者須於期滿前2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本標準收費。期滿不續約者，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
9. 自動讀表系統權限開啟後，本公司APP同步開啟。

承諾事項：

1. 完成安裝自動讀表後，用戶絕不私自改裝或破壞水表及其相關附屬傳輸設備，並負保管之責；如造成本公司損害或因而致本公司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
2. 現場表位經現勘如有自動讀表及其附屬傳輸設備無法安裝之情形，申請人願自行雇工改善，以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規定。
3. 申請案經本公司現場會勘，因現場表位環境及通訊條件等因素，須辦理傳訊設備必要之附掛等施工，申請人應無償同意本公司廠商施工。